

#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考場規則

112年11月29日部務會議修訂

1.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不得攜至個人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(含振動聲)。
2. 考試地點在各班教室，座位單排獨立並只得放置透明鉛筆盒，非應試用品一律整齊放置於無人使用之座位或教室前後，應考時請將桌子抽屜朝向講台。
3. 請依照班級座位表入座，講台上置放班級座位表，應考期間禁止飲食。
4. 考試時間過30分鐘後始得交卷並離場，離開試場後不得再進入。
5. 除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，其他一律不得發問，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出試場。
6. 非有正當理由（重大疾病、事故或公假）並經報備核准者不得缺考，缺考者期考各科成績為零分，不得補考。
7. 段考期間全校各班聽候廣播統一放學，不得先行擅自離校。

段考違規事項	處分
未照座位表坐	警告乙次
桌子抽屜未朝前	警告乙次
未按規定繳交試卷	警告乙次
手機響(發出聲音、振動)	警告乙次
配戴耳機或其他電子產品	警告乙次
喝飲料、吃東西(晚餐、口香糖)	警告乙次
考試期間左顧右盼經勸導不改善者	警告乙次
吃檳榔	小過乙次
意圖偷看他人試卷	小過乙次
使用手機(包含看時間)	小過乙次
在試場內外喧嘩不聽勸阻	小過乙次
供給他人考試有關資料者	大過乙次
舉動放肆嚴重影響試場秩序者	大過乙次
於試場內接撥手機或收發簡訊者	大過乙次